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6
合并利润表	7-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17
公司利润表	18-1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23
财务报表附注	24-23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1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1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38341_A01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长征



中国注册会计师：迟亚玲

中国 北京

2021 年 4 月 9 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87,358	455,666
结算备付金	2	5,006	3,689
贵金属		9,353	10,826
拆出资金	3	66,090	59,769
衍生金融资产	4	25,357	13,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50,190	18,262
存出保证金	6	7,858	4,416
应收款项	7	120,998	101,953
合同资产	8	77,504	60,651
融出资金	9	46,816	34,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933,966	2,637,60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453,233	349,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261,680	204,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7,676	6,8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	1,163,528	1,062,249
长期股权投资	15	19,368	18,6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6	1,166	1,173
投资性房地产	17	19,491	21,161
固定资产	18	32,795	27,585
使用权资产	19	12,983	13,075
无形资产	20	24,907	19,625
商誉	21	4,863	4,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22,162	18,436
其他资产	23	65,539	54,870
独立账户资产	24	4,021	6,956
资产总计		5,923,908	5,210,48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241,110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469,345	444,319
拆入资金	29	177,702	172,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7,113	7,113
衍生金融负债	4	26,136	14,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42,229	57,838
吸收存款	32	3,453,450	2,986,9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	59,685	45,2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3,599	3,504
应付款项	35	19,411	16,973
合同负债		1,215	1,527
应付职工薪酬	36	19,362	17,499
应交税费	37	13,477	12,340
借款	38	108,963	105,179
应付债券	39	546,925	464,787
租赁负债	40	12,571	12,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0,934	9,491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	36,204	26,659
其他负债	42	58,449	53,660
独立账户负债	24	4,021	6,956
负债合计		5,311,901	4,683,67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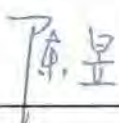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3	78,135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	5,000	-
资本公积	45	53,821	5,669
其他综合收益	46	1,633	2,153
盈余公积	47	1,379	1,203
一般风险准备	48	36,010	18,990
未分配利润	49	54,499	56,69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0,477	144,714
少数股东权益		381,530	382,093
股东权益合计		612,007	526,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23,908	5,210,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29,365	217,382
利息支出		(114,227)	(112,232)
利息净收入	50	115,138	105,1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94	36,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2)	(3,8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	36,882	32,794
已赚保费	52	13,331	11,534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53	38,253	33,223
医药销售收入		23,188	6,353
投资收益	54	16,110	14,9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1,181	1,3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597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	(33)	(509)
汇兑收益		184	1,379
其他业务收入	56	6,185	2,593
其他收益		984	803
营业收入合计		250,222	208,276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57	(51,299)	(48,793)
保险业务支出	58	(14,186)	(11,289)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25,639)	(23,037)
医药销售成本		(21,063)	(5,909)
税金及附加	59	(2,086)	(1,777)
信用减值损失	60	(58,337)	(51,0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	(1,381)	(904)
财务费用	61	(4,448)	(4,269)
其他业务成本		(5,826)	(972)
营业支出合计		(184,265)	(148,039)

合并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
三、营业利润		65,957	60,237
加：营业外收入		273	689
减：营业外支出		<u>(2,131)</u>	<u>(2,026)</u>
四、利润总额		64,099	58,900
减：所得税费用	62	<u>(13,495)</u>	<u>(11,524)</u>
五、净利润		<u>50,604</u>	<u>47,376</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439	47,248
终止经营净利润		165	12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	13,745
少数股东损益		32,865	33,63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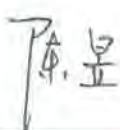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	(360)	1,17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	(25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	(180)
2 权益法下不可结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69	(7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66	(3)
4 其他		(2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8)	1,4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20)	(4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98)	97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177)	483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	16
5 其他		(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244	48,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5	14,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9	34,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	5,669	2,153	1,203	18,990	56,699	382,09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4)	-	-	17,739	33,019
(二)股东投入资本	15,951	-	22,503	-	-	-	-	2,899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5,000	-	-	-	-	-	41,992
(四)利润分配	44							
1.提取盈余公积	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6	-	(17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7,020	(17,020)	-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2,184	-	(2,184)	(6)	-	-	(2,749)	(10,179)
(六)其他	-	-	27,833	-	-	-	6	-
上述(一)至(六)小计	18,135	5,000	48,152	(520)	176	17,020	(2,200)	(5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135	5,000	53,821	1,633	1,379	36,010	54,499	381,530
								612,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陈昱
 法人代表、董事长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5,584	1,787	926	17,309	46,161	316,5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8	-	-	13,745	34,43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22)	-	-	-	-	499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34,959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77	-	(2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81	(1,681)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1)	(9,401)
(五)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	-	(2)	-	-	2	-
(六)其他	-	107	-	-	-	-	5,045
上述(一)至(六)小计	-	85	366	277	1,681	10,538	65,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5,669	2,153	1,203	18,990	56,699	382,093
							526,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27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1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28	14,26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55,925	428,727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2,772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1,5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680	20,55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58,83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39	9,63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1,365	212,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5	7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110	816,98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净增加额		-	(44,2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3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657)	(9,42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款净增加额		(32,907)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944)	(3,66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47,134)	(330,503)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90)	(20,7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1,5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36,99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14,868)	(6,29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7,326)	(98,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16)	(2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44)	(26,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5)	(66,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39)	(71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	148,771	105,69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851	789,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	42	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82</u>	<u>3,77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61,675</u>	<u>793,96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4,878)	(86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支付的现金	(14,004)	(11,0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3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5)</u>	<u>(1,99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1,136)</u>	<u>(879,35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9,461)</u>	<u>(85,39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0,373	285,1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237	48,05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90	35,9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44,890	35,9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50</u>	<u>2,843</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5,150</u>	<u>372,06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3,326)	(400,782)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400)	(35,0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6)	(17,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72)	(453,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8	(81,7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1)	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	45,797	(60,6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	220,355	174,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461	977
应收股利		219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	13,827	21,013
长期股权投资	3	158,244	110,601
固定资产		72	27
使用权资产		63	106
无形资产		94	44
其他资产	4	2,025	1,036
资产总计		178,005	133,81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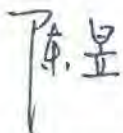
	附注十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借款	5	3,281	2,281
应付债券	6	33,554	36,252
应付职工薪酬	7	467	367
租赁负债		72	114
应付股利		2,749	-
其他负债		276	225
负债合计		40,399	39,239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9	-
资本公积	8	48,806	27,873
其他综合收益	9	(93)	(70)
盈余公积	10	1,379	1,203
未分配利润	11	4,400	5,565
股东权益合计		137,606	94,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005	133,8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2	4,870	3,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1,258)	1,666
营业收入合计		3,612	5,074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	(527)	(489)
财务费用	15	(1,301)	(1,464)
税金及附加		(10)	(1)
信用减值损失		9	(319)
营业支出合计		(1,829)	(2,273)
三、营业利润		1,783	2,801
加：营业外收入		1	-
减：营业外支出		(28)	(30)
四、利润总额		1,756	2,771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1,756	2,77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9)	1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7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	(7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	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7	2,7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60,000	-	27,873	(70)	1,203	5,565	94,5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	-	1,756	1,73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5,951	-	22,489	-	-	-	38,44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资的资本	-	4,979	-	-	-	-	4,97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6	(17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749)	(2,74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84	-	(2,184)	(4)	-	4	-
(六) 其他	-	-	628	-	-	-	628
上述 (一) 至 (六) 小计	18,135	4,979	20,933	(23)	176	(1,165)	43,03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8,135	4,979	48,806	(93)	1,379	4,400	137,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4月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mey

陳昱

食

李曉鵬
法人代表、董事長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	27,835	(83)	926	4,317	92,9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	-	2,771	2,789
(二) 利润分配	11	-	-	-	277	(2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51)	(1,251)
2. 对股东的分配		-	-	(5)	-	5	-
(三) 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	38	-	-	-	38
(四) 其他		-	-	-	-	-	-
上述(一)至(四)小计		-	38	13	277	1,248	1,5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	27,873	(70)	1,203	5,565	94,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72	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	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	(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	(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	(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	(1,319)	(1,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55	35,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6	3,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1	38,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26)	(34,55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6)	(6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120)	(2,095)
取得合营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8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3)	(36,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	1,8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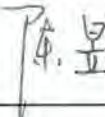
	附注十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000	23,5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78	2,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8	25,778
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878)	(23,081)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1,410)	(2,71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9)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2)	(25,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	(1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	2,485	4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	93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	3,461	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法人代表、董事长



陈昱
财务总监



焦宇
财务管理部
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光大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重组改制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光大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独立经营综合性企业集团, 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本公司已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2063897J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中国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重组方案”), 光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 以及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其中, 财政部以其在光大集团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全部权益, 以及对光大集团借款的本息作为出资; 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和在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实业”)的全部权益, 以及代光大集团偿还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再贷款的本息作为出资。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 股份总数为 6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全部由发起人即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缴足。财政部以其拥有的光大集团和光大香港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34,913,194,921.87 元和财政部对光大集团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享有的债权本息人民币 2,374,560,000.00 元按 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26,597,389,749 股投入,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4.33%; 汇金公司以其拥有的光大实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8,791,746,434.52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 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股份人民币 23,940,000,000.00 元和汇金公司承接的人行对光大集团截止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债权本息人民币 14,096,470,789.90 元按 71.3300916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33,402,610,251 股投入,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5.67%。本公司股东出资额与本公司总股本的差额人民币 24,115,972,146.29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注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权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760 号)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761 号)。前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财政部核准(财金[2014]88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 号), 财政部将本公司股权的 4.43% 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

2020 年 5 月 20 日, 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的同时, 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光大集团股份 2,183,908,099 股。2020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1.35 亿元, 其中财政部持有 26,121,558,873 股,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3.4315%, 汇金公司持有 49,353,205,832 股,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63.1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659,738,975 股,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404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投资与管理、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新能源发电、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环保、旅游和健康等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3.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 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为以下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1)。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 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融资融券业务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 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 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 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 并约定期限和利率, 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 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 并参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1.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

银行子公司受托业务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银行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受托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续)

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 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证券子公司受托经营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均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信托子公司信托业务

本集团信托子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信托子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 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 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 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 单独核算, 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协议, 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管理受托资产。本集团仅就提供相关服务收取手续费, 不承担与受托管理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收益。每个受托资产管理项目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 单独核算, 对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相关资产、负债及损益不会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确认。

12、 期货业务

质押品

本集团接受的期货业务质押品包括: 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内地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 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 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

实物交割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 每月清算, 月底无余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丧失控制权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确认为金融工具, 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0%-10%	0.26%-4.75%
电子通讯设备	3-10 年	0%-10%	3.00%-33.30%
运输设备	4-25 年	0%-15%	0.79%-2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1.62%-31.6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营业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和建筑物、电子通讯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租赁(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项目经营权	7-32 年
其他	2-3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 亦计入存货成本 (参见附注三、17)。发出存货, 采用先进先出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或亏损) 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 (或亏损) 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 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 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 (或亏损), 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 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还参加了企业年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 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 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 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 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 服务成本, 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利息净额, 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职工薪酬(续)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 经纪业务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和资产/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信托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续)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若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提供超过一项服务, 则交易价格将会参考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后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将根据成本加成法或市场调整法(取决于可观察资料是否可得)进行估计。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集团将根据融资成分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

(a) 建造服务收入

就建造服务而言,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并参考监理就已进行工程的评估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 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 (2)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或车流量法摊销。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确认(续)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b) 运营收入

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规定本集团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中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部分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

设备建造及安装合同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为完成履约义务而产生的支出或投入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参考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成本占各个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百分比后确定。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9. 支出确认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已支付和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除投资连结保险以外)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

31.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除了部分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归为投资合同外，其他投资连结产品和万能产品归为混合合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3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单个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 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本集团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集团使用年化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作为校验标准。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及保险保障基金等增量成本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

以上初始确认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短期健康险业务, 本集团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值; 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 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 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 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退保率, 以及万能险保费失效率。风险边际为未来期望资本成本的现值, 它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 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 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34.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作为非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 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 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 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计入利润表;
- (3)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 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3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同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再保险分出业务(续)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3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据进行了重分类。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都不重大。同时根据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对于这些结构化主体，决策者的发起、销售和管理行为需在投资协议中受到严格限制。因此，本集团认为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单个保险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 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本集团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 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 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本集团主要根据最新再保数据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 (6)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根据本年度实际经验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

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所得税(续)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
光大银行(注 1)	北京	银行	54,032	48.54%	49.99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注 2)	上海	证券	4,611	35.51%	45.9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注 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62.51%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1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100.00%	1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	甘肃	信托	8,418	51.00%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100.0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73%	100.0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5,000	55.00%	55.0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200	100.00%	100.00%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健康”)(注 4)	北京	通用设备制造	385	100.00%	100.00%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青旅集团”)	北京	商务服务	934	100.00%	10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注 5)	北京	医药	292	28.47%	28.47%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光大养老”)	香港	健康服务	1,072	64.47%	98.9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表决权比例
光大银行(注 1)	北京	银行	52,489	27.49%	48.53%
光大证券(注 2)	上海	证券	4,611	35.74%	46.45%
光大永明人寿(注 3)	天津	保险	5,400	50.00%	62.51%
光大香港	香港	投资、资产管理、 项目建造和运营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100.00%
光大金控	北京	资产管理	3,000	100.00%	100.00%
光大信托	甘肃	信托	6,418	51.00%	51.00%
光大实业	北京	实业投资和运营	4,400	100.00%	100.00%
光大云付	上海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0	71.82%	100.00%
光大金颐	温州	不良资产管理	3,000	55.00%	55.00%
光大科技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	200	100.00%	100.00%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 司(注 4)	北京	通用设备制造	385	100.00%	100.00%
青旅集团	北京	商务服务	934	100.00%	100.00%
嘉事堂(注 5)	北京	医药	292	28.47%	28.47%

注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由光大集团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发起设立。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银行先后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9.53%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持有面值人民币 5,800 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1.47%。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9.9988%，因此本公司有足够表决权控制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注 2: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5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 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前, 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44.18%, 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58.84%。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 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 37.44%, 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9.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35.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4%), 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5.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 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 因此本公司仍控制光大证券。

注 3: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永明人寿是由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投资, 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总部位于天津市。光大永明人寿主要从事: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本公司拥有光大永明人寿 50% 的股权和表决权, 是光大永明人寿的第一大股东, 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光大永明人寿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本公司与持有光大永明人寿 12.51% 表决权的投资方的协议安排,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能够控制光大永明人寿总表决权的 62.51%, 并控制光大永明人寿。因此,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光大永明人寿;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光大永明人寿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1. 合并范围(续)

注 4：光大健康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 5：嘉事堂

嘉事堂由光大健康、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起设立，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光大健康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批发业务。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认购嘉事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1 百万股，取得嘉事堂 14.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47%。由于嘉事堂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实质上控制嘉事堂。自此，本公司将嘉事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普通股少数股东持有关益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普通股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 普通股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普通 股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累计 普通股少数 股东权益</u>
光大银行	51.46%	21,627	8,144	173,747
光大证券	64.49%	1,445	110	30,221
光大永明人寿	50.00%	101	-	2,274
光大信托	49.00%	1,280	305	7,1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子公司名称</u>	<u>普通股 少数股东 的持股比例</u>	<u>本年归属于 普通股少数 股东的损益</u>	<u>本年向普通 股少数股东 支付的股利</u>	<u>年末累计 普通股少数 股东权益</u>
光大银行	72.51%	25,539	6,127	224,661
光大证券	64.26%	439	296	27,145
光大永明人寿	50.00%	76	-	2,331
光大信托	49.00%	1,018	164	5,24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1)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普通股少数股东持有关权益的相关情况(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368,110	4,733,431	228,736	204,090	52,817	52,982	18,081	13,955
负债合计	4,913,112	4,347,377	175,541	155,072	58,279	48,331	3,414	3,244
营业收入	142,479	132,812	15,866	10,057	16,482	14,005	5,630	4,185
净利润	37,905	37,441	2,466	694	201	151	2,611	2,078
综合收益总额	36,558	38,524	2,342	953	(112)	347	2,580	2,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157	65,100	25,707	35,709	7,419	6,390	1,564	2,32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2015年6月19日	4.45%	100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
光大优2 2016年8月8日	3.90%	100	100	10,000	某些触发事项
光大优3 2019年7月15日	4.80%	100	350	35,000	某些触发事项
小计				65,000	
减:发行费用				(94)	
光大银行优先股 账面价值				64,906	
减: 本公司持有 部分(注)				(1,000)	
本集团优先股少数股东权 益账面价值				63,906	

注: 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 本公司持有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的“光大优 2”优先股 10 百万股, 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 5 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光大银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光大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光大银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光大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光大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续)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 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 并使光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光大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光大银行将无法生存。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b) 主要条款(续)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光大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光大银行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注)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650	64,906	-	-	650	64,906

	2019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350	34,959	650	64,906

注：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中，本公司持有其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的“光大优 2”优先股 10 百万股，账面价值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d) 光大银行本年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三期优先股 2020 年股息发放方案；计息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按照第三期优先股“光大优 3”票面股息率 4.8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2.196 元(税前)，合计人民币 7.69 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2) 光大银行优先股少数股东权益(续)

(d) 光大银行本年优先股股息发放(续)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一期优先股 2020 年股息发放方案: 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按照第一期优先股“光大优 1”票面股息率 5.30%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 1,060 百万元(税前)。

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召开董事会通过第二期优先股 2019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 计息起始日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按照第二期优先股“光大优 2”票面股息率 3.90%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90 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 390 百万元(税前)。

(3) 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成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成分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5,174	5,174
直接交易费用	(13)	(13)
于发行日余额	5,161	5,161
转股金额	(998)	-
光大银行可转债权益成份 账面价值	4,163	5,161
减: 本公司持有部分	(504)	(1,502)
本集团可转债少数股东 权益账面价值	3,659	3,65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3) 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少数股东权益(续)

注：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持有面值人民币 5,800 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本公司转股后，上述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本公司持有其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2,90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09 百万元)，对应权益成份账面价值人民币 50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2 百万元)。关于光大银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39(5)。

(4) 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永续债	(a)	39,993	-
光大证券永续债	(b)	2,000	-
本集团永续债少数股东 权益账面价值		41,993	-

- (a)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上述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的票面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上述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上述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上述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光大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在上述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上述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上述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上述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上述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续)

(4) 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永续债少数股东权益(续)

- (b)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 即“20 光证 Y1”, 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分别为 4.40%。永续债均无到期日, 但光大证券有权于永续债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光大证券未行使赎回权,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 永续债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光大证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 光大证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 光大证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四、1，2019 年 9 月 24 日，本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595 百万元认购嘉事堂非公开发行的 41 百万股股票，取得嘉事堂 14.12% 股权，并已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股嘉事堂部分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28.47%，对嘉事堂形成控制。本集团在购买日之前间接持有的嘉事堂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668 百万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损失为 129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企业合并(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款项	1,420	1,420
应收款项	7,145	7,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	1
长期股权投资	3	2
投资性房地产	32	7
固定资产	741	461
无形资产	105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4
其他资产	2,798	2,604
借款	(3,290)	(3,290)
应付职工薪酬	(16)	(16)
应交税费	(71)	(71)
应付款项	(3,498)	(3,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	-
其他负债	(654)	(654)
合计	4,597	4,164
少数股东权益	(1,553)	(1,471)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7	
购买产生的商誉	396	
合并成本	注 1,263	

注: 该金额包括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595 百万元和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嘉事堂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68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3. 企业合并(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嘉事堂自购买日起至 2019 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购买日 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营业收入	6,392
净利润	149
现金流量净额	116

为收购嘉事堂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9 年
购买日嘉事堂持有的现金和现金 等价物	1,315
减: 收购嘉事堂支付的现金	(595)
收购嘉事堂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72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税项

1.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与销售相关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计缴标准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20 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 (2019 年：25%)。

本集团中国内地的子公司 2020 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 (2019 年：25%)，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2020 年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16.5% (2019 年：16.5%)。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按照当地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款项

	附注六/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473	4,357
银行存款	(1)	74,145	57,910
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		48,383	37,8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670	359,856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2)	293,540	297,528
超额存款准备金	(3)	56,132	57,546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2,305	3,732
财政性存款		3,693	1,0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	51,190	32,434
其他货币资金		2,089	1,375
小计		487,567	455,932
应计利息		270	177
合计		487,837	456,109
减: 减值准备	25	(479)	(443)
账面价值		487,358	455,666

(1) 银行存款中包括光大证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人民币 25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 百万元)。

(2)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00%(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5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0%)。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光大银行的日常业务运作。光大银行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现金及存放款项(续)

- (3) 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光大银行存放于人行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光大银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0%(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 (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如下: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33,702	13,45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8	578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 国家和地区款项			
- 银行		16,980	18,399
小计		51,190	32,434
应计利息		59	6
合计		51,249	32,440
减: 减值准备	25	(479)	(443)
账面价值		50,770	31,997

- (6) 于资产负债表日, 货币资金中有部分用于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3,954	1,966
公司备付金	1,052	1,723
合计	<u>5,006</u>	<u>3,689</u>

以上款项为光大证券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银行		14,501	4,16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03	29,276
小计		<u>29,004</u>	<u>33,436</u>
拆放中国内地以外 国家和地区款项			
-银行		37,216	26,291
小计		<u>37,216</u>	<u>26,291</u>
应计利息		179	213
合计		<u>66,399</u>	<u>59,940</u>
减：减值准备	25	<u>(309)</u>	<u>(171)</u>
账面价值		<u>66,090</u>	<u>59,76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 货币利率掉期	1,055,992	18,144	(18,498)
- 外汇期权	20,981	774	(246)
- 远期外汇	21,598	541	(610)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125,888	5,821	(6,347)
- 国债期货	569	-	-
权益衍生工具			
- 场外期权	1,673	49	(287)
- 股票期权	186	2	(2)
- 权益互换	113	1	(4)
- 收益凭证	25	-	-
- 股指期货	390	-	-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权	636	7	(18)
- 贵金属衍生	1,051	7	-
- 信用掉期	1,405	2	(83)
- 信用违约互换	1,720	1	(41)
- 商品期货	266	-	-
- 其他	130	8	-
合计	2,232,623	25,357	(26,13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外汇掉期和交叉 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远期外汇	29,741	233	(19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315,819	3,655	(3,684)
- 国债期货	504	-	-
权益衍生工具			
- 权益互换	6	1	(1)
- 股票期权	89	7	-
- 场外期权	1,356	3	(99)
- 股指期货	352	1	(2)
其他衍生工具			
- 信用违约互换	1,480	1	(36)
- 商品期权	337	6	(4)
- 信用掉期	4,254	46	(73)
合计	2,797,199	13,828	(14,03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32.8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14 亿元)，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6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9.50 万元)。上述套期工具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0.0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为人民币 1.18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0 万元)。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17,078	5,042
-其他金融机构		34,578	14,328
中国境外			
-其他金融机构		5	127
合计		51,661	19,497
应计利息		10	42
减：减值准备	25	(1,481)	(1,277)
账面价值		50,190	18,26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u>附注六</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证券			
-股票		4,149	6,286
-政府债券		20,197	2,403
-其他证券		27,315	10,808
合计		51,661	19,497
应计利息		10	42
减：减值准备	25	(1,481)	(1,277)
账面价值		50,190	18,26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存出保证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	6,811	3,906
转融通保证金	761	268
交易保证金	221	213
其他保证金	65	29
合计	7,858	4,416

7. 应收款项

	附注六/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107,114	89,953
应收货款		7,782	7,312
应收建造及营运款项		5,479	3,372
应收清算款项		2,517	2,80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78	581
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		656	479
其他		644	356
合计		124,870	104,861
减：减值准备	25	(3,872)	(2,908)
账面价值		120,998	101,95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款项(续)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675	104,01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89)	(14,993)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05,986	89,017
应计利息	1,128	936
合计	107,114	89,953
减：减值准备	(3,252)	(2,469)
账面价值	103,862	87,484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45	25,671
1 至 2 年(含 2 年)	26,731	21,803
2 至 3 年(含 3 年)	21,209	17,72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5,776	12,732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440	9,760
5 年以上	12,374	16,324
合计	121,675	104,010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	(1)	72,873	56,853
未开具发票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2)	4,049	3,266
其他		582	532
合计		77,504	60,651

- (1) 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是本集团的建造—运营—转移(以下简称“BOT”)及部分建造—运营—拥有(以下简称“BOO”)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或在转移—运营—转移(以下简称“TOT”)安排下的改造工程收入所产生。根据有关 BOT、TOT 及 BOO 安排，本集团于建造期内不会从授权人收到任何款项，而是于运营期内在提供有关服务时收到服务费。服务特许经营权资产尚未到期支付，并将以服务特许经营权安排的运营期服务费支付。已开具发票金额将转至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六、7 应收款项。
- (2) 相关余额为若干项目的政府上网电价补贴，将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通知及成功完成政府行政程序后，开具发票及收回。

上述相关合同已约定付款时间表，在服务期内须根据约定，在达到指定工程进度时支付相应进度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评估后未就合同资产确认减值准备；本集团若干环保能源项目、环保水务项目及绿色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运营权、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u>附注六</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融资融券业务		41,644	27,551
开展融资		<u>5,843</u>	<u>6,817</u>
合计		47,487	34,368
减: 减值准备	25	<u>(671)</u>	<u>(249)</u>
账面价值		<u>46,816</u>	<u>34,119</u>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u>附注六</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个人		40,350	28,108
机构		<u>7,137</u>	<u>6,260</u>
合计		47,487	34,368
减: 减值准备	25	<u>(671)</u>	<u>(249)</u>
账面价值		<u>46,816</u>	<u>34,11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融出资金(续)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40,698	98,315
资金	4,171	3,890
债券	2,034	3,502
基金	3,437	1,825
其他	751	554
合计	<u>151,091</u>	<u>108,086</u>

(4) 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融出资金中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用于其他负债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9,763	2,714,1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损失准备	25	<u>(75,797)</u>	<u>(76,492)</u>
账面价值		<u>2,933,966</u>	<u>2,637,60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损失准备	25	<u>(594)</u>	<u>(438)</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9,140	1,457,374
票据贴现		652	488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92,444	414,211
-个人经营贷款		171,336	158,871
-个人消费贷款		173,565	140,545
-信用卡		445,935	443,881
小计		1,283,280	1,157,5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9,938	26,404
票据贴现		68,273	64,174
小计		98,211	90,578
合计		3,001,283	2,705,948
应计利息		8,480	8,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9,763	2,714,1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5	(75,797)	(76,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33,966	2,637,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5	(594)	(438)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制造业		313,437	270,1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4,595	261,465
房地产业		224,450	211,918
批发和零售业		126,962	113,1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784	170,0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88,535	87,226
建筑业		107,987	94,793
金融业		93,773	71,952
其他		209,555	203,029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649,078	1,483,77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83,280	1,157,508
票据贴现		68,925	64,662
合计		3,001,283	2,705,948
应计利息		8,480	8,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9,763	2,714,1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5	(75,797)	(76,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33,966	2,637,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5	(594)	(43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937,433	850,158
保证贷款		707,270	635,04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16,934	860,759
-质押贷款		339,646	359,983
合计		3,001,283	2,705,948
应计利息		8,480	8,1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9,763	2,714,10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5	(75,797)	(76,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33,966	2,637,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25	(594)	(43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59	1,200	64	28,497
保证贷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367	5,765	4,176	1,395	21,703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1	2,136
小计	31,349	21,772	9,475	2,042	64,638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5	21,772	9,475	2,042	64,914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66	27,064
保证贷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92	4,973	4,421	1,439	16,525
-质押贷款	1,434	1,449	837	36	3,756
小计	27,637	22,493	9,307	2,150	61,587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27,706	22,493	9,307	2,150	61,656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2%	0.83%	0.34%	0.08%	2.27%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 占贷款和 垫款的 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2,828,766	124,772	47,745	3,001,283	1.59%
应计利息	6,643	1,373	464	8,4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损失准备	(31,192)	(21,037)	(23,568)	(75,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804,217</u>	<u>105,108</u>	<u>24,641</u>	<u>2,933,96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 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 和垫款 占贷款和 垫款的 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2,540,588	123,089	42,271	2,705,948	1.56%
应计利息	6,694	1,158	301	8,15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损失准备	(24,060)	(27,574)	(24,858)	(76,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2,523,222</u>	<u>96,673</u>	<u>17,714</u>	<u>2,637,60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六、25) (注(a)/(b))
2020年1月1日	(24,060)	(27,574)	(24,858)	(76,492)
转至阶段一	(2,112)	2,049	63	-
转至阶段二	988	(1,072)	84	-
转至阶段三	216	10,315	(10,531)	-
本期计提	(9,488)	(7,133)	(42,506)	(59,127)
本期转回	3,260	2,378	292	5,930
本期处置	-	-	20,310	20,310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6,013	36,01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3,202)	(3,202)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67	7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2020年12月31日	(31,192)	(21,037)	(23,568)	(75,79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 信用损失)	
				(附注六、25) (注(a))/(b))
2019年1月1日	(23,337)	(21,264)	(22,874)	(67,475)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期计提	(3,899)	(10,693)	(38,804)	(53,396)
本期转回	4,367	899	311	5,577
本期处置	-	-	13,826	13,82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核销	-	-	(2,428)	(2,42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2019年12月31日	(24,060)	(27,574)	(24,858)	(76,492)

(a)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9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38 百万元)。

(7)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7,659	11,88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255,601	200,832
债券		89,950	53,441
理财产品		30,612	31,752
权益工具		24,947	22,817
其他		52,123	41,026
合计	(1)(2)	453,233	349,868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 百万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敞口不重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		
-政府		59,790	42,68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5,394	68,847
-其他机构		71,884	88,558
应计利息		4,612	4,284
合计	(2)	261,680	204,369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 714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阶段一为人民币 547 百万元、阶段二为人民币 1 百万元、阶段三为人民币 166 百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 1,124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阶段一为人民币 787 百万元、阶段二为人民币 65 百万元、阶段三为人民币 272 百万元。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及同业存单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51	296
股权		2,708	2,008
其他		4,617	4,525
合计	(1)	7,676	6,829

(1)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其他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67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29 百万元）。2020 年度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5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1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u>附注六/注</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			
-政府		391,352	342,97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6,618	233,178
-其他机构		178,546	204,449
小计		926,516	780,606
其他		225,568	270,874
合计		1,152,084	1,051,480
应计利息		17,896	16,092
减：减值准备	25/(1)	(6,452)	(5,323)
账面价值	(2)	1,163,528	1,062,249

-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确认了人民币 6,452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阶段一为人民币 2,366 百万元、阶段二为人民币 515 百万元、阶段三为人民币 3,571 百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确认了人民币 5,323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阶段一为人民币 2,819 百万元、阶段二为人民币 181 百万元、阶段三为人民币 2,323 百万元。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和掉期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1)	3,074	2,78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u>16,559</u>	<u>16,006</u>
合计		19,633	18,795
减：减值准备	25	<u>(265)</u>	<u>(109)</u>
账面价值		<u>19,368</u>	<u>18,686</u>

(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要合营企业	(a)	3,074	2,789
减：减值准备		<u>(70)</u>	<u>(70)</u>
账面价值		<u>3,004</u>	<u>2,71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a)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合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04	2,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232	334
其他综合收益	2	(13)
综合收益总额	234	321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重要联营企业	(a)	5,208	4,957
不重要联营企业	(b)	11,351	11,049
合计		16,559	16,006
减：减值准备		(195)	(39)
账面价值		16,364	15,96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a)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币种	本集团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020 年 12月31日	2019 年 12月31日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证券相关 服务	25,040	人民币	3.99%	3.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续):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351	11,0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1	1,064
其他综合收益	<u>(102)</u>	<u>(119)</u>
综合收益总额	<u>399</u>	<u>945</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永明人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其资本的 20%，共计人民币 1,16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3 百万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银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17.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21,161	17,167
本年增加	28	4,373
本年减少	(207)	(604)
投资性房地产重估调整	(853)	138
汇率变动影响	(638)	87
年末账面价值	19,491	21,16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的。

2020 年度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655 百万元(2019 年度：人民币 711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中有部分用于负债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9,737	9,392	6,456	5,443	2,729	43,757
本年增加	873	2,436	3,279	830	988	8,406
本年减少	(22)	(487)	(207)	(235)	(20)	(971)
汇率调整	(98)	(10)	(481)	(6)	(6)	(601)
2020年12月31日	20,490	11,331	9,047	6,032	3,691	50,591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570)	(6,101)	(723)	(3,621)	-	(16,015)
本年增加	(638)	(836)	(317)	(631)	-	(2,422)
本年减少	6	477	43	203	-	729
汇率调整	18	16	37	1	-	72
2020年12月31日	(6,184)	(6,444)	(960)	(4,048)	-	(17,636)
减值准备(附注六、25)						
2020年1月1日	(136)	-	-	(1)	(20)	(157)
本年增加	(4)	-	-	-	-	(4)
汇率调整	-	-	-	-	1	1
2020年12月31日	(140)	-	-	(1)	(19)	(160)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4,166	4,887	8,087	1,983	3,672	32,795
2020年1月1日	14,031	3,291	5,733	1,821	2,709	27,585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7,179	8,809	6,213	4,680	2,644	39,525
本年增加	2,561	1,117	525	928	150	5,281
本年减少	(10)	(520)	(373)	(166)	(56)	(1,125)
汇率调整	7	(14)	91	1	(9)	76
2019年12月31日	19,737	9,392	6,456	5,443	2,729	43,75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913)	(5,896)	(486)	(3,172)	-	(14,467)
本年增加	(659)	(658)	(292)	(606)	-	(2,215)
本年减少	3	449	61	157	-	670
汇率调整	(1)	4	(6)	-	-	(3)
2019年12月31日	(5,570)	(6,101)	(723)	(3,621)	-	(16,015)
减值准备(附注六、25)						
2019年1月1日	(136)	-	-	(1)	(31)	(168)
本年减少	-	-	-	-	11	11
2019年12月31日	(136)	-	-	(1)	(20)	(157)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4,031	3,291	5,733	1,821	2,709	27,585
2019年1月1日	12,130	2,913	5,727	1,507	2,613	24,890

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余额中有原值人民币 603 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3 百万元)。本集团认为上述情况并不影响本集团对这些固定资产的正常占有和使用, 不会对本集团的正常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固定资产中存在承诺条件的固定资产, 用于其他负债质押, 详见附注六、26 担保物信息。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5,940	86	2	13	16,041
本年增加	3,915	20	-	12	3,947
本年减少	(1,170)	(17)	-	(3)	(1,190)
汇率调整	(30)	-	-	-	(30)
2020年12月31日	18,655	89	2	22	18,768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2,941)	(20)	(1)	(4)	(2,966)
本年增加	(3,492)	(22)	(1)	(5)	(3,520)
本年减少	672	11	-	2	685
汇率调整	16	-	-	-	16
2020年12月31日	(5,745)	(31)	(2)	(7)	(5,785)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2,910	58	-	15	12,983
2020年1月1日	12,999	66	1	9	13,07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3,702	76	-	3	13,781
本年增加	2,967	18	2	10	2,997
本年减少	(736)	(8)	-	-	(744)
汇率调整	7	-	-	-	7
2019年12月31日	15,940	86	2	13	16,041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5)	(4)	-	-	(19)
本年增加	(2,952)	(19)	(1)	(4)	(2,976)
本年减少	28	3	-	-	31
汇率调整	(2)	-	-	-	(2)
2019年12月31日	(2,941)	(20)	(1)	(4)	(2,966)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2,999	66	1	9	13,075
2019年1月1日	13,687	72	-	3	13,76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1,139	5,248	17,229	1,680	25,296
本年增加	315	1,124	5,362	9	6,810
本年减少	-	(4)	(102)	(36)	(142)
汇率调整	(3)	6	319	(5)	317
2020年12月31日	1,451	6,374	22,808	1,648	32,281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288)	(3,373)	(1,049)	(961)	(5,671)
本年增加	(44)	(592)	(684)	(219)	(1,539)
本年减少	-	3	6	26	35
汇率调整	2	(8)	(7)	2	(11)
2020年12月31日	(330)	(3,970)	(1,734)	(1,152)	(7,186)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	-	-	-	-
本期增加	-	(5)	(193)	-	(198)
本期减少	-	-	-	-	-
汇率调整	-	-	10	-	10
2020年12月31日	-	(5)	(183)	-	(188)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121	2,399	20,891	496	24,907
2020年1月1日	851	1,875	16,180	719	19,62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无形资产 (续)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项目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858	4,166	11,380	1,478	17,882
本年增加	283	1,086	6,001	209	7,579
本年减少	(3)	(5)	-	-	(8)
汇率调整	1	1	(152)	(7)	(157)
2019年12月31日	1,139	5,248	17,229	1,680	25,296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270)	(2,780)	(657)	(739)	(4,446)
本年增加	(18)	(598)	(393)	(222)	(1,231)
本年减少	1	5	-	-	6
汇率调整	(1)	-	1	-	-
2019年12月31日	(288)	(3,373)	(1,049)	(961)	(5,671)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851	1,875	16,180	719	19,625
2019年1月1日	588	1,386	10,723	739	13,43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商誉

	附注六/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接受中国投资银行 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	(2)	6,019	6,019
光大证券收购新鸿基金融 集团有限公司	(3)	1,353	1,441
本公司收购甘肃省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1)	1,057	1,057
光大环境收购汉科环境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4)	686	729
光大环境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5)	517	549
本公司收购嘉事堂	(6)	396	396
其他		874	550
合计		10,902	10,741
减：减值准备	25	(6,039)	(5,925)
账面价值		4,863	4,816

- (1)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1,832 百万元作为对价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其在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权益。收购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购买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75 百万元，与本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1,05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商誉(续)

- (2) 1999 年 3 月, 经人行批准, 光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光大银行。通过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核定, 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人民币 6,019 百万元作为商誉处理。
- (3) 2015 年 6 月, 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新鸿基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以港币 4,095 百万元收购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70%的股份, 并取得了对新鸿基金融的控制。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新鸿基金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1,608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353 百万元), 确认为商誉。
- (4) 2014 年 12 月, 光大香港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境”), 曾用名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通过向汉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汉科环境”)转让其所持光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 完成反向收购汉科环境约 78%股权, 汉科环境成为光大环境非全资附属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814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686 百万元), 确认为商誉。
- (5) 2016 年 8 月, 光大环境以欧元 119 百万向若干独立第三方收购波兰 NOVAGO 公司 100%股权。NOVAGO 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在波兰共和国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港币 613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517 百万元), 确认为商誉。
- (6) 2019 年 9 月, 本公司因合并嘉事堂确认商誉人民币 396 百万元, 详见附注四、3 企业合并。
- (7) 本集团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64	22,162	73,849	18,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67)	(10,934)	(38,026)	(9,491)
净额	44,997	11,228	35,823	8,945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其他 变动
资产减值准备	16,280	2,889	82	(4)
应付职工薪酬	1,929	410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57)	(522)	270	28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9)	(8)	-	24
固定资产折旧	(214)	(64)	-	(31)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1,084)	(152)	-	4
其他	(4,750)	(747)	(1)	(151)
合计	8,945	1,806	351	12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615	5,772	(131)	16,280
应付职工薪酬	1,678	251	-	1,92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68)	(22)	(347)	(1,75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655)	(12)	-	(1,459)
固定资产折旧	(192)	(28)	-	(214)
附属公司未分派盈利	(900)	(205)	-	(1,084)
其他	(3,990)	(688)	-	(4,750)
合计	5,288	5,068	(478)	8,945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或者部分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本集团未就这些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累计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来自中国内地的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资产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9,593	34,256
预付款项		5,974	4,594
存货		4,695	4,829
应收利息		4,802	3,068
增值税留抵金额		2,881	2,019
长期待摊费用		1,899	1,328
其他		7,915	6,453
合计		67,759	56,547
减：减值准备	25	(2,220)	(1,677)
账面价值		65,539	54,870

24.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

独立账户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79	214
-证券投资	3,751	6,741
-其他资产	91	1
合计	4,021	6,95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续)

独立账户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	375
-其他负债	12	60
-净资产	3,739	6,521
合计	4,021	6,956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银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银保监会批准后设立。除货币账户仅投资于银行存款、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等金融工具外, 其余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中。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六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43)	(36)	-	(479)
拆出资金	3	(171)	(138)	-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277)	(204)	-	(1,481)
应收款项	7	(2,908)	(1,172)	208	(3,872)
融出资金	9	(249)	(431)	9	(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76,492)	(53,197)	53,892	(75,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438)	(156)	-	(5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12	(1,124)	299	111	(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14	(5,323)	(1,170)	41	(6,452)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9)	(166)	10	(265)
固定资产	18	(157)	(3)	-	(160)
商誉	21	(5,925)	(147)	33	(6,039)
其他		(1,722)	(850)	76	(2,496)
合计		(96,338)	(57,371)	54,380	(99,32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产减值准备(续)

	附注六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转回	本年 核销及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	(448)	5	-	(443)
拆出资金	3	(194)	24	(1)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29)	(848)	-	(1,277)
应收款项	7	(1,977)	(837)	(94)	(2,908)
融出资金	9	(259)	8	2	(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67,475)	(47,819)	38,802	(76,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473)	35	-	(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	12	(470)	(680)	26	(1,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14	(4,889)	(430)	(4)	(5,323)
长期股权投资	15	(109)	-	-	(109)
固定资产	18	(168)	-	11	(157)
商誉	21	(5,650)	(264)	(11)	(5,925)
其他		(1,066)	(661)	5	(1,722)
合计		(83,607)	(51,467)	38,736	(96,33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担保物信息

(1)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764	13,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06	14,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121	25,9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2	10,814
小计	53,903	64,641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130	49,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16	699
小计	54,146	49,833
用于掉期交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50
小计	50	5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担保物信息(续)

(1)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续)

下列资产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7,178	44,216
-投资性房地产	16,858	15,901
-固定资产	5,592	2,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636	4,492
-融出资金	2,004	1,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4	3,6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23	2,643
-现金及存放款项	1,440	1,343
-其他	3,506	4,142
小计	105,131	80,555
合计	213,230	195,079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 2020 年度与对手方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对手方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751	221,480
应计利息	<u>2,359</u>	<u>3,358</u>
合计	<u>241,110</u>	<u>224,838</u>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存放款项		
-银行	149,996	170,504
-其他金融机构	<u>317,299</u>	<u>269,224</u>
小计	<u>467,295</u>	<u>439,728</u>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 和地区存放款项		
-银行	<u>227</u>	<u>1,836</u>
小计	<u>227</u>	<u>1,836</u>
应计利息	<u>1,823</u>	<u>2,755</u>
合计	<u>469,345</u>	<u>444,31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拆入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拆入款项		
-银行	130,103	94,521
-其他金融机构	2,004	2,004
小计	132,107	96,525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 和地区拆入款项		
-银行	45,072	74,626
小计	45,072	74,626
应计利息	523	1,138
合计	177,702	172,28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化主体	3,934	6,077
股票	1,094	197
债券	13	114
其他	2,072	725
合计	7,113	7,113

于2020年12月31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2,36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无)，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信用敞口不重大。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银行	24,828	34,656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11,172	20,587
中国境外		
-银行	5,895	2,390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	299	131
应计利息	35	74
合计	42,229	57,83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37,281	45,047
银行承兑汇票	4,213	10,814
基金	500	-
贵金属	200	1,903
应计利息	35	74
合计	42,229	57,83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吸收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23,164	759,702
-个人客户	274,087	217,892
小计	1,097,251	977,59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01,529	856,481
-个人客户	391,649	237,111
小计	1,693,178	1,093,592
保证金存款	251,964	232,522
其他存款	3,182	21,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3,045,575	2,325,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29,355	399,390
-个人客户	135,074	229,3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364,429	628,691
应计利息	43,446	32,861
合计	3,453,450	2,986,94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42,725	35,162
机构	16,960	10,128
合计	<u>59,685</u>	<u>45,290</u>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能险保单	3,529	3,434
管理式医疗保单	70	70
合计	<u>3,599</u>	<u>3,504</u>

35. 应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008	7,251
应付货款	7,212	6,327
应付保险账款	1,952	1,535
应付清算款项	848	789
应付票据	821	553
应付证券销售和服务费	222	135
其他	348	383
合计	<u>19,411</u>	<u>16,973</u>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a)	13,916	21,206	(21,576)	13,546
职工福利费	15	1,049	(1,046)	18
社会保险费	174	1,872	(1,879)	167
基本养老保险费(b)	93	963	(966)	90
医疗保险费	56	834	(833)	57
工伤保险费	4	13	(14)	3
生育保险费	10	30	(33)	7
失业保险费	11	32	(33)	10
企业年金缴费	610	1,121	(399)	1,332
住房公积金	39	1,414	(1,420)	3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2	774	(582)	1,654
补充退休福利(c)	1,134	173	(54)	1,253
其他职工薪酬	149	2,386	(1,176)	1,359
合计	17,499	29,995	(28,132)	19,362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a)	13,463	20,216	(19,763)	13,916
职工福利费	10	666	(661)	15
社会保险费	109	2,727	(2,662)	174
基本养老保险费(b)	98	1,686	(1,691)	93
医疗保险费	10	887	(841)	56
工伤保险费	1	22	(19)	4
生育保险费	-	74	(64)	10
失业保险费	-	58	(47)	11
企业年金缴费	235	1,156	(781)	610
住房公积金	27	1,252	(1,240)	3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323	727	(588)	1,462
补充退休福利(c)	845	303	(14)	1,134
其他职工薪酬	271	889	(1,011)	149
合计	16,283	27,936	(26,720)	17,49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重分类, 并重述了比较期数字。

(b)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公司及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子公司的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在香港子公司的本地合资格雇员设定了认可定额供款公积金(“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由信托人(大部份为独立信托人)管理, 其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 本集团亦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管辖且原先未包括在职业退休计划条例计划内之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由独立信托人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

(c)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除以上(b)和(c)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106	8,628
应交增值税	3,454	3,041
其他	917	671
合计	13,477	12,34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22,857	21,580
-保证借款	3,020	6,579
-抵押借款	4,026	1,105
-质押借款	2,616	1,065
小计	32,519	30,329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39,739	45,684
-保证借款	4,365	4,277
-抵押借款	11,735	10,305
-质押借款	20,515	14,480
小计	76,354	74,746
应计利息	90	104
合计	108,963	105,17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券	(1)	9,696	9,692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2)	5,795	55,782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3)	44,326	39,983
应付公司债券	(4)	62,690	58,298
可转换公司债券	(5)	20,124	19,445
应付中期票据	(6)	43,810	45,610
已发行同业存单	(7)	313,045	199,056
已发行存款证	(8)	31,761	19,249
已发行收益凭证	(9)	12,191	12,414
小计		543,438	459,529
应计利息		3,487	5,258
合计		546,925	464,787

(1) 应付次级债券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a)	6,700	6,700
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b)	2,996	2,992
合计		9,696	9,69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1) 应付次级债券(续)

- (a) 光大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6,700 百万元，期限为 15 年，票面利率为 5.25%/年；该债券附带可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
- (b) 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30%/年。
-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级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874 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97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0 年 2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a)	-	27,998
于 2020 年 7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b)	-	21,995
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c)	4,996	4,991
于 2022 年 1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d)	799	798
合计		5,795	55,782

- (a)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8,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0%/年，于 2020 年 2 月到期偿还。
- (b)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2,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年，于 2020 年 7 月到期偿还。
- (c) 光大银行的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5,0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12%/年。
- (d) 光大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800 百万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9%/年。
-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般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40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58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3) 应付二级资本债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27 年 3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a)	27,990	27,988
于 2027 年 8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b)	11,996	11,995
于 2030 年 9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c)	1,445	-
于 2030 年 5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d)	2,895	-
合计		<u>44,326</u>	<u>39,983</u>

(a)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28,000 百万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4.6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2 年 3 月 6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b)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2,000 百万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4.70%/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c) 光大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600 百万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4.39%/年。光大银行可选择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d) 光大永明人寿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3.90%/年,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票面利率为 4.90%/年。光大永明人寿可选择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12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935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4) 应付公司债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若干公司债券, 到期日介于 1 年至 5 年之间, 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3,774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0,167 百万元)。

(5)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光大银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光大银行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光大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续)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光大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光大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光大银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光大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6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光大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76 元/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已有面值人民币 5,801 百万元可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50 万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 1,542,813,979 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8,101 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2,90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8,709 百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本公司持有部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48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467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应付债券(续)

(6) 应付中期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多笔中期票据, 到期日介于 1 年至 4 年之间, 均以摊余成本计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4,29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269 百万元)。

(7)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由光大银行发行, 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10,61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6,493 百万元)。

(8) 已发行存款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光大银行发行, 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9) 已发行收益凭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收益凭证主要为短期融资券, 其中本公司发行多笔共计 10,000 百万元人民币面值的短期融资券(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光大证券发行多笔共计 2,100 百万元人民币面值的短期融资券(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400 百万元), 均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304	3,256
一至五年	7,912	7,735
五年以上	3,246	3,406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4,462	14,397
租赁负债	12,571	12,436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895	9,841	(462)	(652)	(5)	33,617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1,373	889	(8)	(11)	-	2,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	(22)	(20)	-	-	2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	(5)	-	-	-	105
合计	26,659	10,703	(490)	(663)	(5)	36,204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372	8,182	(103)	(555)	(1)	24,895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1,113	279	(7)	(12)	-	1,3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	134	(21)	-	-	2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	2	-	-	-	110
合计	18,761	8,597	(131)	(567)	(1)	26,65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33,607	33,61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243	2,2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	-	2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5	-	105
合计	354	35,850	36,2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寿险责任准备金	8	24,887	24,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373	1,3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	-	2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	-	110
合计	399	26,260	26,65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负债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1)	9,838	6,202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 金融负债	(2)	7,578	6,132
预收和递延收益		6,184	7,948
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6,034	5,194
代收代付款项		3,364	1,761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	2,115
其他		25,451	24,308
合计		58,449	53,660

(1) 预计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诉讼损失	4,908	3,511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4,849	2,691
其他	81	-
合计	9,838	6,202

(2)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政部	26,122	33.43%	23,938	39.90%
汇金公司	49,353	63.16%	33,403	55.6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60	3.41%	2,659	4.43%
合计	78,135	100.00%	60,000	1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同时，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83,908,099 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永续债						
可续期公司债券	-	-	50	5,000	50	5,00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分两期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第一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40%, 第二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09%, 票面利率每 3 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的前提下, 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该债券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普通债务。

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 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该权力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减少注册资本。

本公司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本公积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	25,627	753
其他资本公积	(1)	<u>28,194</u>	<u>4,916</u>
合计		<u>53,821</u>	<u>5,669</u>

- (1) 如附注一所述，2020 年度，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同时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的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可转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减值准备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48)	-	918	(674)	285	259	948	99	1,787
上年增加/(减少)	(50)	(72)	(37)	34	284	159	48	-	3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	(72)	881	(640)	569	418	996	99	2,153
本年增加/(减少)	11	54	611	(70)	(1,075)	(125)	82	(8)	(5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7)	(18)	1,492	(710)	(506)	293	1,078	91	1,63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9 年 1 月 1 日	92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27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2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7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79</u>

4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提取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的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6,699	46,161
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	13,74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	(176)	(27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	(17,020)	(1,681)
对股东的分配	(1)(2)	(2,749)	(1,25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499	56,699

(1)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49 百万元。

(2) 根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1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利息净收入

	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5,716	145,245
投资利息收入		55,193	50,37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689	4,70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073	5,02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822	2,3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2,199	3,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12	3,17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83	3,208
其他		278	232
小计	(1)	<u>229,365</u>	<u>217,382</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7,510	63,82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372	17,4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10,243	12,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414	8,01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11	6,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70	2,334
其他		907	1,143
小计		<u>114,227</u>	<u>112,232</u>
利息净收入		<u>115,138</u>	<u>105,150</u>

(1) 2020 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67 百万元(2019 年：人民币 828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	26,695	25,977
证券业务	9,136	6,713
其他业务	5,263	3,996
小计	<u>41,094</u>	<u>36,68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业务	2,681	2,758
证券业务	1,490	1,000
其他业务	41	134
小计	<u>4,212</u>	<u>3,89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6,882</u>	<u>32,794</u>

52. 已赚保费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保险业务收入	13,470	11,738
减: 分出保费	(181)	(19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	(7)
合计	<u>13,331</u>	<u>11,53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环保能源项目	20,897	16,805
绿色环保项目	8,515	8,005
环保水务项目	4,245	4,196
其他	4,596	4,217
合计	<u>38,253</u>	<u>33,223</u>

54.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859	12,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27	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54	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97	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81	1,336
衍生金融工具	(130)	(3)
其他	222	531
合计	<u>16,110</u>	<u>14,95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324	(495)
衍生金融工具	(449)	(128)
投资性房地产	(853)	138
其他	(55)	(24)
	<u> </u>	<u> </u>
合计	<u>(33)</u>	<u>(509)</u>

56. 其他业务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大宗商品交易收入	3,283	85
销售商品收入	116	170
租金收入	693	690
提供劳务收入	235	248
保险业务其他收入	39	86
其他	1,819	1,314
	<u> </u>	<u> </u>
合计	<u>6,185</u>	<u>2,593</u>

57. 业务及管理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职工薪酬费用	28,071	26,203
折旧及摊销	6,413	5,787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4,716	4,377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06	787
其他	11,493	11,639
	<u> </u>	<u> </u>
合计	<u>51,299</u>	<u>48,793</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保险业务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退保金	652	547
赔付支出	1,723	1,34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0)	(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550	7,8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4	(57)
保单红利支出	382	25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5	1,401
合计	<u>14,186</u>	<u>11,289</u>

59. 税金及附加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城建税	856	763
教育费附加	599	551
其他	631	463
合计	<u>2,086</u>	<u>1,777</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资产减值损失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信用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53	47,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3,197	47,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放 放贷款和垫款	156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99)	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0	430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74	(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	848
其他	3,735	1,376
小计	<u>58,337</u>	<u>51,089</u>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	1,381	904
小计	<u>1,381</u>	<u>904</u>
合计	<u>59,718</u>	<u>51,993</u>

61. 财务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4,525	4,287
减：非金融业务财务收入	(209)	(19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	39
其他	125	140
合计	<u>4,448</u>	<u>4,26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5,768	16,754
递延所得税	(1,806)	(5,068)
以前年度调整	(467)	(162)
合计	<u>13,495</u>	<u>11,524</u>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税前利润	64,099	58,900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6,025	14,7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0)	(93)
不可抵税支出	3,505	2,286
不需纳税收入	(5,736)	(5,67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 差异的影响	896	50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38)	(61)
以前年度调整	(467)	(162)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3,495</u>	<u>11,52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3	(180)
2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	(7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66	(3)
4 其他	(2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	(4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75)	1,456
其中: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446)	1,166
本年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177)	483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952)	(193)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	16
4 其他	(2)	-
合计	<u>(360)</u>	<u>1,17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净利润	50,604	47,376
加：折旧及摊销	7,870	6,724
资产减值损失	59,718	51,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	32
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4,525	4,287
投资收益	(64,348)	(60,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760)	(6,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54	1,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7,499)	(336,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14,867	371,92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372	17,476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9,553	7,84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7	39
其他	1,303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8,771</u>	<u>105,698</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除附注一披露的汇金公司转让光大银行股份与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外，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无其他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0,355	174,5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74,558)</u>	<u>(235,17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5,797</u>	<u>(60,621)</u>

(4)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	4,473	4,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64,952	52,02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6,132	57,5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959	27,170
-其他货币资金	664	539
-拆出资金	43,990	29,017
结算备付金	5,006	3,689
其他	<u>179</u>	<u>2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220,355</u>	<u>174,558</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该部分从事业务活动并从中获取收益及产生开支, 并就此提供单独财务资料, 供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业绩,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资料。本集团确定的八个分部为: 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永明人寿、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香港、光大实业以及母公司及其他。

- 光大银行: 该分部主要业务为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 贷款, 支付结算, 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 光大证券: 该分部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直接投资业务, 创新投资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等;
- 光大永明人寿: 该分部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光大金控: 该分部主要从事对产业基金、私募基金的投资, 对企业股权投资, 及并购重组、债券融资、首发上市、政府融资平台等顾问业务;
- 光大信托: 该分部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和国有资产投资运作;
- 光大香港: 该分部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控股以及建造、环保能源项目和水务运营等;
- 光大实业: 该分部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和管理业务;
- 母公司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母公司以及光大云付、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健康、嘉事堂、光大养老; 母公司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 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光大云付规模较小, 光大金瓯、光大科技、青旅集团、光大健康、嘉事堂、光大养老纳入合并范围时间较短, 暂与母公司列入同一分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 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本集团的客户来源广泛, 没有一个单一客户的交易额超过集团总收入的 1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18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20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分部资产	5,368,110	228,736	62,817	5,015	18,081	231,392	13,670
其中：							(219,652)
现金	1,281	955	-	-	-	1,7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8	1,750	142	10	201	209	139
							87
							17
							4,863
							22,162
分部负债	(4,913,112)	(175,541)	(58,279)	(1,006)	(3,414)	(139,146)	(5,511)
其中：							(62,273)
应付股利	(21)	-	-	-	(146)	(48)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	(37)	(36)	-	(10,189)	(425)
							219
							(82)
							(2,917)
							(10,934)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18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银行	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人寿	光大金控	光大信托	光大香港	光大实业	母公司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总额
分部资产	4,733,431	204,090	52,982	5,017	13,955	202,472	12,807	163,659	(177,927)	5,210,486
其中：										
商誉	1,281	1,016	-	-	-	1,713	71	652	83	4,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	1,618	35	33	110	150	102	46	36	18,436
分部负债	(4,347,377)	(155,072)	(48,331)	(1,227)	(3,244)	(116,887)	(4,817)	(56,824)	50,100	(4,683,679)
其中：										
应付股利	(21)	(35)	-	(1)	-	-	-	(7)	15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8)	-	(102)	-	(8,851)	(288)	(22)	(100)	(9,49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信息如下：

(1) 营业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中国内地	241,960	203,577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u>8,262</u>	<u>4,699</u>
合计	<u>250,222</u>	<u>208,276</u>

(2) 分部资产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内地	5,632,299	4,961,013
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和地区	<u>291,609</u>	<u>249,473</u>
合计	<u>5,923,908</u>	<u>5,210,486</u>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分部资产以资产所属机构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 保险风险
- 操作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信贷业务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续)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基于历史统计数据，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第 3 阶段或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资产通常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评估,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未来并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续)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集团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于应收款项及保户质押贷款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务工具金融投资，本集团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进行信用评估。本集团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定期存款、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务工具金融投资，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损失风险相对较低。

保险业务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报告期间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受信用风险影响的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已减值							
总额	41,907	666	6,676	47,030	4,157	19,013	21,515
减值准备	(22,099)	(516)	(1,472)	(671)	(1,145)	(3,776)	-
小计	19,808	150	5,204	46,359	3,012	15,237	21,515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923	-	-	-	576	5,368	-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7,923	-	-	-	231	5,368	-
-逾期 3 个月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	-	-	-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	-	345	-	-
减值准备	(9,154)	-	-	-	(95)	(473)	-
小计	18,769	-	-	-	481	4,895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939,933	116,982	44,995	457	102,381	1,145,599	240,165
减值准备	(44,544)	(272)	(9)	-	(2,012)	(2,203)	-
小计	2,895,389	116,710	44,986	457	100,369	1,143,396	240,165
合计	2,933,966	116,860	50,190	46,816	103,862	1,163,528	261,680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1. 信用风险(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出 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应收融资 租赁款	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已减值							
总额	42,572	365	-	-	1,063	8,308	177
减值准备	(24,858)	(365)	-	-	(1,048)	(1,987)	-
小计	17,714	-	-	-	15	6,321	177
已逾期未减值							
总额	25,304	301	1,964	248	58	1,797	13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5,304	301	-	248	58	1,476	-
-逾期 3 个月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	-	1,964	-	-	-	-
-逾期 6 个月以上	-	-	-	-	-	321	13
减值准备	(6,493)	(30)	(1,262)	(184)	-	(412)	-
小计	18,811	271	702	64	58	1,385	13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646,225	91,714	17,575	34,119	88,832	1,057,467	204,268
减值准备	(45,141)	(218)	(15)	(64)	(1,421)	(2,924)	(89)
小计	2,601,084	91,496	17,560	34,055	87,411	1,054,543	204,179
合计	2,637,609	91,767	18,262	34,119	87,484	1,062,249	204,36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错配而产生。本集团的各运营实体在集团制定的总体流动性框架内，根据相应业务特点及监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适用于各实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货币资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45,941	-	13,217	7,743	224,98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73,815	154,386	70,407	73,938	175,084	-	-
拆入资金	177,702	180,140	6	53,915	51,305	74,91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29	42,344	-	34,498	3,335	3,759	752	-
吸收存款	3,453,450	3,499,892	1,276,730	294,044	454,407	578,815	895,866	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685	59,685	59,685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99	4,678	-	-	-	857	843	2,978
应付款项	19,411	19,413	13,714	146	1,112	4,336	27	78
合同负债	1,215	1,215	878	-	330	-	7	-
租赁负债	12,571	14,462	-	448	456	2,400	7,912	3,246
借款	108,963	120,068	2,503	3,969	4,713	26,170	62,934	19,779
应付债券	546,925	582,577	-	10,200	91,841	320,843	107,023	52,670
其他	51,230	71,179	25,460	302	4,886	12,170	12,593	15,7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5,187,435	5,315,409	1,533,362	481,146	694,066	1,424,329	1,087,957	94,54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28,879	-	7,224	-	221,65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19	448,811	179,958	75,917	87,926	105,010	-	-
拆入资金	172,289	174,003	6	53,460	49,852	70,6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38	57,905	-	45,668	4,940	7,297	-	-
吸收存款	2,986,942	3,019,000	1,138,497	368,952	386,487	648,469	476,579	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90	45,290	45,290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4	3,980	-	-	-	693	758	2,529
应付款项	16,973	16,975	1,976	1,083	7,021	6,894	-	1
合同负债	1,527	1,527	1,527	-	-	-	-	-
租赁负债	12,436	14,397	-	479	475	2,302	7,735	3,406
借款	87,583	98,624	-	4,265	5,118	26,557	49,886	12,798
应付债券	464,787	504,952	-	28,463	100,745	203,718	118,715	53,311
其他	90,468	92,725	29,854	8,222	3,259	21,407	22,983	7,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4,608,794	4,707,068	1,397,108	593,733	645,823	1,314,687	676,656	79,061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总计	321,190	3,211,739	911,484	850,228	470,871	5,765,512
金融负债总计	180,513	2,641,064	1,365,704	974,002	54,760	5,216,043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140,677	570,675	(454,220)	(123,774)	416,111	549,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总计	354,242	2,792,606	819,998	743,137	351,216	5,061,199
金融负债总计	150,694	2,564,631	1,260,011	566,943	62,140	4,604,419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3,548	227,975	(440,013)	176,194	289,076	456,78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3. 利率风险(续)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557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170 百万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6,00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5,240 百万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528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218 百万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6,592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5,517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引起的本集团以外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1)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5,400,424	259,023	106,065	5,765,512
金融负债总计	4,830,594	271,747	113,702	5,216,043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569,830	(12,724)	(7,637)	549,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总计	4,710,809	257,628	92,762	5,061,199
金融负债总计	4,204,326	298,157	101,936	4,604,419
金融资产负债缺口	506,483	(40,529)	(9,174)	456,780

(2)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3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73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4. 外汇风险(续)

(2) 汇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内的汇率变动;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体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这类保险合同下,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 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 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 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 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 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 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 这类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 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 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 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各地区的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 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u>假设变动</u>	<u>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折现率增加 50 基点	(1,519)	(1,411)
折现率减少 50 基点	1,681	1,812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110%	117	53
死亡率为基准死亡率的 90%	(116)	(41)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110%	221	96
费用为基准费用的 90%	(219)	(89)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110%	(209)	(146)
退保率为基准退保率的 90%	233	137

敏感性分析未考虑资产及负债得到积极管理，该分析将因市场发生的任何变动而有所不同。

上述分析的其他局限包括使用假定市场变动反映潜在风险，以及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变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5. 保险风险(续)

(4) 索赔进展情况

由于本集团经营业务以人寿保险为主，通常在案件发生后一年内能够完成赔付过程，因此无需披露索赔进展信息。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倡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453,233	242,505	138,104	72,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232	242,505	138,104	72,62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8,211	-	98,21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261,680	53,186	208,4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7,676	132	4,657	2,887
衍生金融资产	4	25,357	2	25,289	66
投资性房地产	17	19,491	-	-	19,491
贵金属		35	35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5,683	295,860	474,755	95,06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7,113	3,187	1,321	2,605
衍生金融负债	4	26,136	3	25,827	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3,249	3,190	27,148	2,9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附注六/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349,868	194,292	81,761	73,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864	194,292	81,761	73,81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90,578	-	90,57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2	204,369	44,718	159,638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3	6,829	61	4,502	2,266
衍生金融资产	4	13,828	-	13,826	2
投资性房地产	17	21,161	-	-	21,161
贵金属		43	43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86,676	239,114	350,305	97,25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	7,113	4,892	442	1,779
衍生金融负债	4	14,039	-	14,037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1,152	4,892	14,479	1,781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 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 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 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u>估值技术</u>	<u>不可观察输入值</u>	<u>对公允价值的影响</u>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率	折扣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 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无公开报价。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估计采用下列适当组合方法(1)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未来价值转变成目前市场价值，(2)依据就最近相似资产所支付的价格以及交易资产的财务指标如账面净值和营业净利润进行推断，(3)如可能，运用市盈率、市净率、经调整的相似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与利息、税项、折旧和摊销前收益之比以及企业价值与销售额的比率，以反映投资的具体情况，(4)运用残值法从总发展价值中扣除预计建构成本、利息及开发商利润，及(5)运用重置成本法估计土地使用的当前市场价值，加上当前的改善重置成本，减去物质磨损和所有相关形式的废弃及优化成本。

于报告期内，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0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15	168	(1,330)	2,141	-	45,778	-	(43,723)	72,8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11	168	(1,330)	2,141	-	45,778	-	(43,722)	72,82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	(2)	-	-	-	(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	-	-	(28)	17	-	-	(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工具	2,266	-	(24)	-	410	357	-	(119)	2,887
衍生金融资产	2	-	-	9	-	58	-	(11)	68
投资性房地产	21,161	7	-	(833)	-	88	-	(274)	19,481
合计	97,257	175	(1,355)	1,269	427	46,279	-	(44,119)	95,068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9	-	-	(312)	-	1,000	138	-	2,805
衍生金融负债	2	-	-	1	-	305	-	(2)	306
合计	1,781	-	-	(311)	-	1,305	138	(2)	2,81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续)

资产	2019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期增减变动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清算		2019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清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557	660	(1,755)	(1,116)	-	77,252	-	73,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551	660	(1,755)	(1,115)	-	77,232	-	73,81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1)	-	-	(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74	-	-	-	(61)	-	-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791	301	-	-	(17)	295	(5)	2,28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5)	-	-	-	2
投资性房地产	17,167	10	-	135	-	4,351	(23)	21,161
合计	75,596	371	(1,755)	(93)	(75)	81,951	-	97,25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9	-	-	235	-	234	-	1,779
衍生金融负债	7	-	-	(4)	-	-	(1)	2
合计	1,316	-	-	233	-	234	(1)	1,78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允价值(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附注六、39 披露的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外,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集团的稳定发展和持续增长, 从而保障集团能为股东带来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管理资本结构以在债务融资带来的较高股东回报和权益性融资所带来的资本安全性之间取得平衡, 并根据外部经济状况的变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管理资本。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这些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资本要求的情况。

本集团银行业务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08%
资本充足率	13.90%	13.4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为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 因此本集团未合并这些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而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8,714	-	177,070	195,784	195,784
理财产品	20,939	-	8,981	29,920	29,920
基金投资	240,786	-	-	240,786	240,786
资产管理计划	2,922	-	-	2,922	2,922
其他	15,377	4,712	168,360	188,449	188,449
合计	298,738	4,712	354,411	657,861	657,8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0,459	-	240,587	251,046	251,046
理财产品	40,210	-	11,051	51,261	51,261
基金投资	179,200	-	-	179,200	179,200
资产管理计划	2,815	-	5,000	7,815	7,815
其他	6,396	4,492	126,877	137,765	137,765
合计	239,080	4,492	383,515	627,087	627,08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21,533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635 百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发行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059,87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09,683 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2,000 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四、1, 附注六、15和附注十七、3。本集团的关联方还包括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收入	3,470	1,356
利息支出	3,990	3,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	16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43	562
投资收益	449	2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
其他收入	126	-
业务及管理费用	2	137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37
财务费用	1,179	1,308
其他成本	11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款项	19,835	18,290
拆出资金	23,233	13,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2	41,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7,241	106,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1,139	27,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98
衍生金融资产	7,068	3,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05	997
应收款项	27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8	166
长期股权投资	2,001	1,773
其他资产	10,649	11,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848	84,354
拆入资金	56,025	70,622
衍生金融负债	9,095	3,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23	2,970
吸收存款	90,796	29,177
应付款项	-	240
借款	50,917	34,235
其他负债	447	3,19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有关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本集团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十四、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内(含 1 年)	16,690	19,855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上	7,939	13,732
-信用卡承诺	327,298	290,156
小计	351,927	323,743
承兑汇票	769,343	609,139
开出保函	129,770	128,445
开出信用证	222,232	225,463
担保	360	258
合计	1,473,632	1,287,04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1. 信贷承诺(续)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来自银行业务，其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00%不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82,659	380,959

3.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21,108	18,997
已授权但未订约	4,445	2,817
合计	25,553	21,81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 承诺事项(续)

4.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5,918	6,626

5.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125,827</u>	<u>139,790</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发行债券情况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共发行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36%/年至 2.75%/年；本集团子公司光大证券发行三笔短期融资券（债券通），本金合计人民币 75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43%/年至 2.77%/年，光大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53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57%；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香港下属子公司光大水务宣布完成于中国境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3.75%。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香港下属子公司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就资产支持票据（“ABN”）发行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收注册通知书。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注册本金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注册本金上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计两年有效。资产支持票据的目标认购人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资产支持票据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在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尚未发行任何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453	968
其他货币资金	8	8
小计	3,461	976
应计利息	-	1
合计	3,461	97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166	10,073
可转换公司债券	3,631	10,912
股权	30	28
合计	13,827	21,01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153,674	106,36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5,288	4,957
合计		<u>158,962</u>	<u>111,319</u>
减：减值准备		<u>(718)</u>	<u>(718)</u>
账面价值		<u>158,244</u>	<u>110,601</u>

(1)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9.53% 的股份，增加对光大银行股权投资 38,441 百万元。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面值人民币 5,800 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增加对光大银行股权投资人民币 6,124 百万元。

4.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74	1,399
其他	<u>21</u>	<u>16</u>
减值准备：	<u>(370)</u>	<u>(379)</u>
合计	<u>2,025</u>	<u>1,036</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1,278	1,278
小计	<u>1,278</u>	<u>1,278</u>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信用借款	2,000	1,000
小计	<u>2,000</u>	<u>1,000</u>
应计利息	<u>3</u>	<u>3</u>
合计	<u>3,281</u>	<u>2,281</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付债券

	附注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公司债券	39(4)	9,088	13,683
应付中期票据	39(6)	13,987	14,987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7,000
小计		<u>33,075</u>	<u>35,670</u>
应计利息		<u>479</u>	<u>582</u>
合计		<u>33,554</u>	<u>36,252</u>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	299	(216)	413
职工福利费	-	5	(5)	-
社会保险费	12	18	(12)	1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	1	(2)	-
医疗保险费	11	17	(10)	18
企业年金缴费	5	23	(17)	11
住房公积金	-	10	(1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0	13	(8)	25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合计	<u>367</u>	<u>372</u>	<u>(272)</u>	<u>467</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	299	(196)	330
职工福利费	-	5	(5)	-
社会保险费	6	24	(19)	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	(10)	-
医疗保险费	6	14	(9)	11
企业年金缴费	-	10	(5)	5
住房公积金	-	8	(8)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	13	(6)	21
补充退休福利	-	4	(4)	-
其他职工薪酬	-	1	(1)	-
合计	247	364	(244)	367

8. 资本公积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	48,989	24,116
其他资本公积	(1)	(183)	3,757
合计		48,806	27,873

- (1) 如附注一所述，2020 年度，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同时财政部将其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	(83)	(83)
上年增加/(减少)	(77)	90	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u>(77)</u>	<u>7</u>	<u>(70)</u>
本年减少	(3)	(20)	(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0)</u>	<u>(13)</u>	<u>(93)</u>

10.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 1 月 1 日	92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27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20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u>17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379</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上年末分配利润	5,565	4,317
加: 净利润	1,756	2,7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	(277)
对股东的分配	(2,749)	(1,25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	5
本年末未分配利润	4,400	5,565

有关利润分配情况, 参见附注六、49。

12.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0	2,656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	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52	513
合计	4,870	3,40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8)	1,666
合计	<u>(1,258)</u>	<u>1,666</u>

14. 业务及管理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职工薪酬费用	372	364
折旧及摊销	84	59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5	4
其他	66	62
合计	<u>527</u>	<u>489</u>

15. 财务费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支出	1,367	1,49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	6
减：利息收入	(71)	(40)
汇兑损益	-	1
合计	<u>1,301</u>	<u>1,464</u>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90
合计	<u>(19)</u>	<u>18</u>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净利润	1,756	2,771
加：资产减值损失	(9)	319
折旧及摊销	84	59
财务费用	1,372	1,505
投资收益	(4,870)	(3,4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8	(1,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99)	(1,3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9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9)</u>	<u>(1,622)</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除附注一披露的汇金公司转让光大银行股份与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和附注四、2 披露的本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没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事项发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 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61	9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976)</u>	<u>(93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85</u>	<u>46</u>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2019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3,453	968
其他货币资金	<u>8</u>	<u>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3,461</u>	<u>976</u>